

桂林市統計局誌

一九九〇年



桂林市统计局志

桂林市统计局

1990年12月·桂林

目 录

序	(1)
凡例	(3)
概述	(5)
桂林市统计大事记	(18)
第一章 统计机构与人员	(40)
第一节 统计股、科 (1952—1961年)	(40)
第二节 统计局 (1961—1968年)	(41)
第三节 统计组、科 (1969—1979年)	(41)
第四节 桂林市统计局 (1979—1990年)	(41)
第五节 各主管部门基层单位及两县统计机构	(45)
第二章 主要统计专业及其表种	(46)
第一节 工业统计	(46)
第二节 农业统计	(52)
第三节 商业统计	(55)
第四节 固定资产投资与建筑业统计	(59)
第五节 劳动工资与社会统计	(63)
第六节 物资统计	(65)
第七节 交通运输与邮电统计	(67)
第八节 旅游与外经统计	(68)
第九节 综合与平衡统计	(69)
第十节 住户调查与物价调查统计	(71)

第三章	统计调查	(73)
第一节	工业调查.....	(73)
第二节	物资调查.....	(75)
第三节	交通调查.....	(76)
第四节	农业调查.....	(77)
第五节	固定资产投资与建筑业调查.....	(77)
第六节	商业与饮食业调查.....	(78)
第七节	劳动工资调查.....	(78)
第八节	人口调查.....	(80)
第九节	社会与科技调查.....	(82)
第十节	综合与平衡调查.....	(84)
第四章	贯彻统计法规与制度建设	(88)
第一节	贯彻落实统计法规.....	(88)
一	宣传贯彻统计法规.....	(88)
二	1989年统计执法大检查.....	(89)
三	修订桂林市统计工作暂行规定.....	(90)
四	统计法规实施工作.....	(91)
第二节	统计制度建设.....	(93)
一	建立岗位责任制及其考评实施方案.....	(93)
二	制定实施《桂林市统计局统计报表操作管理 规程》.....	(93)
三	制定实施《对外提供统计资料管理规定》.....	(94)
四	统计网络制度建设.....	(95)
第五章	统计信息计算体系的建设	(97)
第六章	资料整理与服务	(100)
第一节	提供统计资料.....	(100)

一	统计公报	(100)
二	统计年鉴等工具书	(102)
三	统计卡片与统计挂图	(105)
四	其他统计资料	(105)
第二节	统计分析报告	(107)
第七章	统计专业技术职称评聘	(109)
第八章	统计专业培训	(111)
第一节	电视讲座、大专函授教育	(111)
第二节	统计中专教育	(112)
第三节	统计人员其他方面的业务培训	(113)
第九章	党团组织	(114)
第一节	中共党组织	(114)
第二节	共青团组织	(115)
附录		(116)
一	民国时期桂林市统计机构、人员及工作任务	(116)
二	民国时期的统计调查	(118)
1.	经济概况调查	(118)
2.	物价及生活调查	(119)
3.	实业调查	(120)
三	民国时期的统计资料	(121)
四、	桂林市统计局各项工作责任制及工作规定目录	(122)
五、	桂林市统计局各专业在自治区获奖情况	(123)
六、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录	(124)
七、	桂林市统计师及以上职称(职务)者	

名录.....	(126)
八、1988年获从事统计工作30年以上荣誉证书 书者名录.....	(127)
九、桂林市1987年度先进统计工作者名录.....	(129)
十、桂林市统计局1990年工作总结及1991年 工作要点.....	(132)
跋	(150)

序

根据中共桂林市委、市人民政府的要求，我们在编修《桂林市志·统计章》初稿的同时，深感有必要进一步记述我市统计工作发展变化的历史过程，特别是建国后我市统计局统计工作的兴衰起伏情况，以达到在统计方面“资治”、“存史”、“教化”之功用，故编纂《桂林市统计局志》。

这本志书在编修过程中，始终坚持了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尊重历史，尊重事实，凡记皆真，在突出专业特色、地方特色、时代特色等方面作了一些努力，较为全面地反映了统计的各个方面，无论对统计部门或非统计部门，均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目前全国编修统计志的已有20多个城市，近3年还分别召开过3届全国部分城市统计志编纂研讨会。我市虽未能参加会议，但参考了

一些统计志编纂研讨会会议纪要，吸取了同行们的编纂经验和研究成果，结合我市的实际，我们在篇目设计、记述范围、专业布局、引用数据以及市统计局与部门、基层、两县统计关系等方面，作了必要的技术处理和一些改进。故局志与市志统计章不仅在篇幅上存在差别，而且在结构上亦存在一定差别。

本志在编纂过程中，得到市地方史志总编室余灵鹏、谢小英等同志的指导，广西、湖北、武汉、长沙、衡阳等省（区）、市统计志编纂办公室的帮助，市档案馆、图书馆以及局内各科（站）、城调队和老同志的支持，在此，谨表谢意。

编修统计志是一项新工作，加上我们的水平有限，疏漏之处恐怕难免，敬请有关部门及同行们多提宝贵意见。

李忠友

1990年12月11日

凡 例

本局志以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实事求是，力求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相统一，以为统计工作的发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断限：上限追溯到民国时期，下限断至1990年底。

范围：以记述桂林市为主，市属两个县已经或正在修志，故仅在统计机构与人员章内适当增列两个县的有关情况；统计机构以记述市统计局为主，兼及一些部门及基层内容。

内容：以记述桂林市统计工作的历史与现状为主要内容。鉴于统计数据在统计工作中占有重要地位，但又不宜在志稿中长篇累牍的罗列，故择部分重要数据穿插于有关章节之中。

结构：按章、节、目、子目4个层次安排，以子目为记述的基本单元。按照横排门类，纵写始末，以横为主，纵横结合，详近略远、以类系事，详异略同的原则编修，采用语体文、记述体。

体裁：本着经济实用的原则，采用序、概述、大事记构成志首，勾勒出局志轮廓；各专志设9章34节，分门别类详

述全貌；志末设附录，归集各章节不便收录的重要材料。考虑到建国前的统计工作远较建国后简单，故将建国前统计工作的各方面内容归并到附录中。

本志资料来源于市统计局各时期的档案材料，市档案馆、桂林图书馆、自治区统计局现存的有关资料。按照人证服从物证，图书服从档案，外服从内，远服从近的原则取材。

概 述

社会经济统计是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适应国家管理的需要而产生和发展的。我国的统计萌芽于原始社会末和奴隶社会的形成时期。当时由于赋税、徭役、征兵的需要，开始了人口、壮丁、土地、牲畜、财赋等统计。民国时期桂林市曾两次为广西省的首府。1940年桂林县易名为桂林市后，在桂林市政府内设统计股，为广西各市县中最早成立的政府统计机构。1912年至1931年，该期的各种统计报表主要由各部门填报。以后逐步开展了资源、经济、社会方面的调查与统计。起初主要从案卷和有关部门进行搜集整理以及举办各种实地调查取得资料，而各种统计报表主要还是由各部门颁发。40年代国民政府主计处及下属统计局大力推行公务统计，以行政设计、执行与考核三阶段的工作在行政上作统计方面的记述。1943年国民政府将全国各机关所办公务分门别类确立统计事项，共分40类、252纲、1072目；桂林市政府统计室上报广西省政府统计处的统计年报分25类、153个表种。此外，零星地开展了一些经济概况调查、物价及生活调查、实业调查。编印过《桂林市统计季刊》等少量统计资料。民国时期的统计报表制度很不正常，表式设计不大科学，公务统计琐碎繁多，工农业生产统计相当薄弱，一些数

字严重失真。

1949年11月22日桂林解放后，在市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内设立统计股，1952年编制3人，1953年设立桂林市统计科，编制8人，1957年易名为桂林市计委统计科，编制10人。1961年首次设立桂林市人民委员会统计局；“文革”期间为市革命委员会计划小组内的统计小组；1974年为市计委统计科。1979年9月恢复桂林市统计局。以后随着统计工作的不断加强和编制的扩大，逐渐发展到1990年底的编制36人。几十年来，统计工作经历了由建立——削弱——重建——加强的曲折过程。

1950——1960年

这一时期主要是开始形成集中统一的政府统计机构，建立部门，基层统计机构，配备统计干部，基本适应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一五”计划、“二五”计划时期建设的需要。

1953年市人民政府内设统计科，编制由原来市财经委员会统计股的3人增加到8人。1957年改为市计划委员会内设统计科，编制增至10人。1954年，工交、贸易、合作、粮食、农村、基建等部门配有基层统计人员84人，其中专职72人；工业、手工业、商业、工商、税务、公安、政法、文教、卫生等部门亦配有一定的专兼职统计人员，3个郊区也配备了农业统计人员。1956年全市统计人员有426人，其中专职168人。

这一时期在尚未基本形成国家统计系统的统计报表制度的情况下，开展了一些重大的统计调查。如1953年的人口调查登记工作及郊区查田定产与农村人口、耕地、产量调查，1954

年11月的个体手工业调查，1955年8月的私营工业重点行业调查，10月的物资库存普查及私营商业、饮食业普查，1957年的职工家庭生活调查，1958年1月的物资普查等。这些调查为摸清桂林市的市情市力、开展较为正常的统计工作，创造了重要条件。

这一时期的后期形成了国家统计系统的统计报表制度。在工业、农业、商业、劳动工资、物资、基建等专业开始逐步形成较为正常的统计报表任务，政府统计部门的统计报表报送渠道开始逐步正常，如工业统计，1956年月报及时上报的基层单位由73%提高到近100%。为贯彻落实国家的统计报表制度，有关领导组织基层单位进行了报表制度的学习，举办了一些座谈会，开始抓了基层报表的质量，并制定了一些制度，如1955年6月颁发了《桂林市各级机关企业部门相互索取与供应统计资料的暂行办法》等。1957年5月首次在《桂林日报》上发布了上年国民经济发展结果的公报。

1958年受“左”的影响，提倡大破大立，“各显神通”、“群众办统计”，集中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受到了损害。一些部门和单位撤并统计机构、精简统计人员，一些有效的规章制度遭到破坏，统计纪律松弛，报表多滥。这些都对统计工作的顺利开展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影响。

1961—1968年

1961年国家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1962年4月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即“四四”决定），提出对全国统计管理体制实行“一垂三统”（各地统计机关在业务方面受国家统计局垂直

领导，各级统计机关的编制，干部、经费由国家统计系统统一管理）。1963年国务院又颁发了《统计工作试行条例》，市统计局狠抓了学习宣传与贯彻落实工作，统计工作出现了崭新的面貌。

1961年11月成立了桂林市人民委员会统计局，重点抓了学习贯彻“四四”决定和统计条例的工作，召开了450人参加的“全市统计工作者大会”传达、贯彻，通过《桂林日报》广泛宣传，会后紧抓落实。许多部门均采取了一定的措施，手工、轻工等部门还发出了加强统计工作的文件。全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与统计工作得到了加强，统计专业化思想初步树立，统计业务联系和请示报告工作有了较大的改进。

在统计数字质量上，开始把准确视为统计工作的生命，放在头等地位。每年对工业、商业、劳动工资等专业分别进行两次以上的数字核实与检查，如1962年对工业产值与产品产量进行了两次核实，对商业零售额每季核实定案一次，对劳动工资也进行了两次核实；1964年除开展分季核实数字外，还对基层数字进行了3次自查、互查和抽查的数字质量检查活动。这些活动促使统计数字质量有了较大提高。

在统计工作时效上，采取了统计报表边来、边审、边过录的“三边”办法迅速汇总，及时上报。1962年全市各专业月报在收齐后一小时内可汇总完毕；1964年各专业月报快的可在月后3日内，慢的在月后5日内，均可上报自治区统计局。

在统计基础工作方面，调整、充实了原有的统计台帐，并坚持了正常的登记工作。1963年在各主管业务部门推行了市统计局的台帐样式，各主管部门的台帐建设有了较大的改

进。

在开展统计分析，搞好为市领导服务方面，均较前有了很大提高。1963年撰写了统计分析报告32篇，其中工业和劳动工资专业按月编写统计分析已形成了制度。一些统计分析材料还获得了市委黄云书记的好评。1964年撰写统计分析资料64篇，在提供市领导的月度统计提要小册子上，增加了综合性的文字分析。1965年开展了6项专题统计调查，分别撰写了专题统计调查报告，提供市党政领导决策参考，并得到了部分采用，如针对甲山公社“双抢”进度缓慢问题，市统计局组织专人调查后向市委办说明了情况，分析了原因，提出了建议，第3天市委便组织了400多人到甲山公社支援“双抢”。针对生猪生产增长慢的问题，统计局抽人进行了调查，根据临桂县、宛田乡商业部门支援农民养猪的收购办法（社员出售柴子猪，食品公司收购付款后仍将猪退回给社员并卖给精饲料，养肥后再交售，增重部分由食品公司补款），征求了农村干部、社员的意见，结合食品公司的情况，提出了改进办法。市委采纳了统计局的意见，先在雁山公社试点，后在全市推开了新的预购办法，促进了生猪的发展。

60年代前几年，统计局各方面工作搞得较有声色，得到了市领导的高度重视。黄云书记在机关干部大会上给予表扬，并亲自向统计局布置任务，通报市委的工作意图，还亲自通知统计局出席市里的有关重要会议。正副市长还亲自召集市统计局及有关部门，专门研究有关统计问题。

1969—1978年

“文化大革命”对各方面包括统计工作都是一场大灾

难。统计战线有人批判“四四”决定，把“一垂三统”诬为搞“条条专政”、闹独立王国，把全面统计说成是报表挂帅，鼓吹统计无用论。一时间，统计机构被撤并，统计人员大精简，甚至受到迫害，只有极少量的统计报表，统计工作濒于中断，甚至出现了一些统计资料被销毁的现象。

1969年在桂林市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计划小组内设统计小组，统计干部下放或参加“学习班”，一度仅有一、二人留守。根据周恩来总理“统计工作不能取消，统计机构还要有”的指示，1974年在市计划委员会内设统计科，工作开始逐步恢复正常。1977年8月开展了实际用工人普查。1978年6月开展了自然科学技术人员普查。

1979—1990年

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将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轨道上来之后，1979年国务院发出《关于加强统计工作充实统计机构的决定》，强调“必须建立起一个强有力的统计系统，加强统计监督，健全统计机构，加强统计力量”。1979年9月重建了中断10年的桂林市统计局，配备了领导，充实了统计人员。建局开始，即针对“文化大革命”对统计工作造成的严重影响，做了大量补救、恢复、加强统计的工作，包括迅速组织人力，整理、弥补了历史上断档的统计资料，补编了1973—1978年每年一本的统计年鉴历史资料。还整理了建国后桂林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的一条龙数字，编印了1950—1978年桂林市主要指标的小册子，这些工作都得到了市党政领导及有关部门的好评。

1984年元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颁布实施，使统

计工作有了法律保证。同年9月国家统计局在天津召开全国统计工作会议，提出了统计工作要实现“五个转变”，逐步实现统计工作现代化的“六化”目标。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总体要求，市统计局以提高统计数字质量为核心，置各项工作于经济体制改革之中，想统计工作新点子，上统计规范化新台阶，拓统计服务新范围，创优质服务新水平，摸统计改革新路子，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抓统计基础规范化工作。1987年，市统计局制定了9条职能、职责，报市人民政府，自觉地将自己置于市政府的检查监督之下，积极主动地争取市党政领导对统计工作的支持。市统计局还制定了《正副局长工作职责》、《各科室职责》、《正副科长工作责任制》、《统计局工作人员考评条件》等16项基本成龙配套的局内规章制度。1989年进一步充实、完善、系统化为23项责任制度和规范化要求，发至人手一册。

1988年，统计局对统计报表这一最主要和最基本的基础工作，根据多年的实践经验，按其内在的工作联系，较为科学地制定了包括10道工序的《统计报表操作管理规程》，因为它在统计工作中有重要作用，自治区统计局还专门作了转载。

建立局内填报查核表制度。各科在每月月报上报后，即将应报、实报、缺报（其中估报）单位及时间等填写清楚，报局领导审核，以保证统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对统计台帐建设，要求精心制定指标，从积累资料、分析研究出发，把统计台帐建设成数据全面系统，分组科学、帐面清晰，有长久使用价值的历史性资料。1989年8